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5】023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作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电气”或“上市公司”、“公司”）的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所提及的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将问询函所涉及问题回复如下：

1、关于业务规模增长合理性。年报显示，（1）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8 亿元，同比增长 22.23%，实现连续五年增长。分业务看，配电设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4.1 亿元，同比增长 8.74%，毛利率 24.67%，其中收入主要来源于高低压母线；光伏新材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5.02 亿元，同比增长 34.09%，毛利率 7.33%，其中收入主要来源于光伏焊带；储能系统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65 亿元，同比增长 32.68%，毛利率 15.87%。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中，客户 C 和 E 为新进入前五名的客户。（2）公司内销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时点为：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安装调试验收单后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发货单后确认收入。出口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时点为货物报关，取得货运提单后即确认收入。

请公司：（1）分别说明报告期三大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客户采购需求变动是否匹配，新晋主要客户的背景、合作年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回款是否存在异常；（2）结合主要客户变动、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光伏焊带业务收入变动的合理性；结合在手订单、下游客户需求、产品价格等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在产品、库存商品同比变动与业务需求是否匹配，

期后结转是否正常；（3）说明公司储能系统产品中自产和外购部分组成，产品附加值如何体现；说明报告期主要客户、合同签订、收入确认模式及金额、毛利率、目前回款进度等情况，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期后回款明显缓慢的原因；说明储能系统业务收入变动及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4）说明年审会计师对各业务相关存货的审计程序和核查结果，是否存在异常。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分别说明报告期三大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客户采购需求变动是否匹配，新晋主要客户的背景、合作年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回款是否存在异常

2024 年度，公司三大业务前五大客户及销售、回款等情况如下：

1、配电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4 年 销售额	2023 年 销售额	变动比例	销售内容	合作起 始时间	是否新晋客户 及销售变动原因	2024 年期 末应收账 款余额	截至目前 回款金额 ¹	截至目前 回款率
1	A 公司	25,203.63	-	-	中低压成套设备	2024 年	新晋客户，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本期执行了马来西亚 JH1 数据中心机电项目	9,036.07	4,500.00	49.80%
2	B 公司	10,083.76	9,654.08	4.45%	高低压母线	2017 年	老客户，销售收入较稳定	5,921.09	5,921.09	100.00%
3	C 公司	13,562.04	7,286.67	86.12%	高低压母线	2018 年	老客户，销售收入同比增加主要系本期执行了华东芜湖数据中心项目、内蒙和林格尔项目	8,991.65	4,192.87	46.63%
4	D 公司	5,945.32	1,297.47	358.23%	高低压母线	2023 年	老客户，销售收入同比增加主要系本期执行了起重机械智能制造项目	2,064.89	1,049.02	50.80%
5	E 公司	3,988.76	-	-	高低压母线	2024 年	新晋客户，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本期执行了理想汽车常州基地项目	460.31	-	0.00%
合计		58,783.51	18,238.22	222.31%	-	-	-	26,474.01	15,662.97	59.16%

注：1、应收账款回款金额截至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

如上表，客户 2、3、4 均非本期新晋客户，客户 1、5 为新晋客户。高低压母线、中低压成套设备等配电设备产品销售主要与客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当客户扩大固定资产投资时，即产生向公司下达订单的需求。因此，公司对上述客户的销售金额增长为客户

在不同期间内投资需求变动、下达订单金额有所变动所致。

截至 2024 年末，上述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2.65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已回款 1.57 亿元，回笼率 59.16%，未回笼账款主要为质保金和正常货款。公司持续积极与客户进行货款催收，上述客户均为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或其国内知名大型民营企业，信用状况良好，截至目前回款不存在异常。

新晋客户中，A 公司为四川省属国企，E 公司为理想汽车下属控股企业；老客户 C 公司、D 公司为市场上知名企业或上市公司；经核查，上述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B 公司与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合资成立江苏威腾 ABB 母线有限公司，除此之外，B 公司与公司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储能系统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4 年 销售额	2023 年 销售额	变动比例	销售内容	合作起 始时间	是否新晋客户 及销售变动原因	2024 年期 末应收账 款余额	截至目前 回款金额 ¹	截至目前 回款率
1	F 公司	14,067.61	-	0.00%	储能系统	2024 年	新晋客户，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本期执行了“中民投盐池共享储能电站项目（200MW/400MWh）”	-	-	100.00%
2	G 公司	8,414.91	10,772.36	-21.88%	储能系统	2022 年	老客户，销售收入较稳定	9,103.02	1,991.60	21.88%
3	H 公司	6,066.52	-	0.00%	储能系统	2024 年	新晋客户，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本期执行了山西原平市	342.76	-	0.00%

							500MW/1GWh 共享储能电站项目			
4	I 公司	5,655.75	-	0.00%	储能系统	2024 年	新晋客户，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本期执行了蓝天项目	639.10	-	0.00%
5	J 公司	3,734.51	-	0.00%	储能系统	2024 年	新晋客户，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本期执行了青骊骥玉门楼儿山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4,070.00	890.00	21.87%
合计		37,939.31	10,772.36	252.19%	-	-	-	14,154.87	2,881.60	20.36%

注：1、应收账款回款金额截至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

如上表，除客户 2 外，其余四个客户均为本期新晋客户。储能系统销售与下游储能电站投资建设密切相关，当下游客户产生储能电站投建需求，即向上游下达订单采购储能系统。

截至 2024 年末，上述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1.42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已回款 0.29 亿元，回笼率 20.36%，未回笼账款主要为质保金和正常货款。公司持续积极与客户进行货款催收，上述客户均为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或其国内知名民营企业，信用状况良好，截至目前回款不存在异常。

新晋客户中，H 公司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中国电建的下属控股企业，I 公司为万向集团公司、上市公司万向钱潮的下属控股企业，F 公司、J 公司为行业内知名民营企业；老客户 G 公司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控股企业；经核查，上述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光伏新材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4 年 销售额	2023 年 销售额	变动比例	销售内容	合作起始时间	是否新晋客户 及销售变动原因	2024 年期 末应收账 款余额	截至目前 回款金额 ¹	截至目前 回款率
1	K 公司	47,287.07	39,629.75	19.32%	光伏焊带	2015 年	均为老客户	6,542.78	6,542.78	100.00%
2	L 公司	44,778.68	38,820.30	15.35%	光伏焊带	2015 年		23,210.13	23,210.13	100.00%
3	M 公司	34,509.28	11,288.12	205.71%	光伏焊带	2021 年		714.76	714.76	100.00%
4	N 公司	5,584.57	1,123.47	397.08%	光伏焊带	2023 年		480.54	480.54	100.00%
5	P 公司	3,832.40	5,763.56	-33.51%	铝边框	2016 年		158.85	158.85	100.00%
合计		135,992.00	96,625.20	40.74%	-	-	-	31,107.06	31,107.06	100.00%

注：1、应收账款回款金额截至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

如上表，2024 年公司光伏新材主要客户均非新晋客户，客户 1-4 均为上市公司，客户 5 原为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境外子公司，现为印度信实新能源太阳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经核查，上述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4 年，公司光伏新材主要客户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具体原因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之“1、结合主要客户变动、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光伏焊带业务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截至 2024 年末，上述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3.11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均已回款，不存在异常。

（二）结合主要客户变动、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光伏焊带业务收入变动的合理性；结合在手订单、下游客户需求、产品价格等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在产品、库存商品同比变动与业务需求是否匹配，期后结转是否正常

1、结合主要客户变动、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光伏焊带业务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2024 年，公司光伏新材业务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销售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	
1	K 公司	47,287.07	39,629.75	19.32%	光伏焊带
2	L 公司	44,778.68	38,820.30	15.35%	光伏焊带
3	M 公司	34,509.28	11,288.12	205.71%	光伏焊带
4	N 公司	5,584.57	1,123.47	397.08%	光伏焊带
5	P 公司	3,832.40	5,763.56	-33.51%	铝边框
合计		135,992.00	96,625.20	40.74%	

2024 年，公司光伏新材业务前五大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公司向 K 公司、L 公司、M 公司、N 公司销售光伏焊带，销售金额同比增加，主要由于公司与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产品质量、服务等方面均受到客户的认可，合作逐渐加深；公司向 P 公司销售铝边框，销售金额同比下降，主要由于客户自身经营计划的调整所致。

公司在光伏焊带领域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为宇邦新材、同享科技。根据 2024 年年度报告，宇邦新材、同享科技 2024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2.76 亿元、26.73 亿元，较 2023 年度同比增长 18.59%、22.91%。公司 2024 年光伏新材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5.02 亿元，同比增长 34.09%，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趋势变动一致。

从营业收入增长的绝对金额角度，公司光伏新材业务、宇邦新材、同享科技 2024 年分别较 2023 年增长 3.82 亿元、5.14 亿元、4.98 亿元，增长金额处于同一量级。从单体客户销售金额角度，2024 年公司光伏新材营业收入增长最多的客户为 M 公司，公司对 M 公司的销售金额由 2023 年的 11,288.12 万元，增加至

34,509.28 万元，同比增长 205.71%。公司与 M 公司的合作方式具体为公司进入 M 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后，公司根据 M 公司的要求定期就产品订单进行报价，M 公司结合自身出货量变动、供应商报价等向供应商下达订单。2024 年以前，公司向 M 公司销售规模相对较小，2024 年度，公司获取了更多 M 公司下达的订单，销售金额增加。

综上，公司光伏焊带业务收入变动具有合理性。

2、结合在手订单、下游客户需求、产品价格等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在产品、库存商品同比变动与业务需求是否匹配，期后结转是否正常

2024 年末，光伏焊带在产品、库存商品同比变动情况及在手订单覆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账面余额			订单覆盖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4vs2023	金额	比率
在产品	4,231.49	1,603.47	163.90%	15,552.95	193.83%
库存商品	3,792.35	2,123.71	78.57%		
合计	8,023.84	3,727.18	115.28%	15,552.95	193.83%

2024 年末，光伏焊带在产品、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8,023.84 万元，同比增长 115.28%，主要是期末在手订单增长备货所致。虽然 2024 年受下游价格降低影响，公司光伏焊带毛利率从 2023 年的 10.08% 降至 2024 年的 7.56%，但公司与 K 公司、L 公司、M 公司等光伏行业知名客户保持稳定合作，2024 年公司对上述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均有较明显增长，带动公司 2024 年光伏新材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5.02 亿元，同比增长 34.09%。2024 年末，公司光伏焊带在产品、库存商品的订单覆盖率超 100%。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末光伏焊带在产品、库存商品已全部实现销售，期后结转比例为 100%。综上，报告期末公司在产品、库存商品同比变动与业务需求匹配，期后结转正常。

（三）说明公司储能系统产品中自产和外购部分组成，产品附加值如何体

现；说明报告期主要客户、合同签订、收入确认模式及金额、毛利率、目前回款进度等情况，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期后回款明显缓慢的原因；说明储能系统业务收入变动及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1、公司储能系统产品中自产和外购部分组成，产品附加值如何体现

储能系统由电芯、电池模组 PACK、储能变流器(PCS)、电池管理系统(BMS)、能源管理系统(EMS)和电气设备等部分组成。根据舱体的功能差异，储能系统可分为直流储能舱和交流升压舱两部分。以网源侧储能系统为例，储能系统各部分组成及公司自产和外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直流储能舱	
项目	公司自产情况
电池模组 PACK（含液冷板）	PACK、液冷板均为自产；公司 2022 年已建成电池 PACK 生产线
电池管理系统（BMS）（含高压盒）	外购；公司自 2022 年开展储能业务以来进行了 BMS 的研发，截至目前，户用储能系统适用的 BMS 已形成产品、正在进行产品认证，工商业储能系统的 BMS 正在研发中
预制舱	外购；公司中低压成套设备等多种电力柜体产品生产过程中已积累丰富的钣金工艺，能够应用于预制舱的生产
空调及液冷机组	外购
机架	自产；公司中低压成套设备等多种电力柜体产品生产过程中已积累丰富的钣金工艺，能够应用于机架的生产
汇流柜	自产；属于中低压成套设备的一种，公司已具备多种中低压成套设备的生产能力，报告期内均有稳定的销售收入
消防设施	外购
控制柜	自产；属于中低压成套设备的一种，公司已具备多种中低压成套设备的生产能力，报告期内均有稳定的销售收入
动力线束	自产；如客户会指定品牌另行外购
电芯	外购
系统集成	自产；公司具备直流储能舱集成能力
交流升压舱	
项目	公司自产情况
储能变流器（PCS）	外购；网源侧储能系统所需的大功率储能变流器为外购，户用储能系统适用的中小功率 PCS 已形成产品、正在进行产品认证中，工商业储能系统、便携式储能系统等适用的中小功率 PCS 正在研发中

变压器	自产；变压器为公司现有产品，报告期内均有稳定的销售收入
预制舱	外购；公司中低压成套设备等多种电力柜体产品生产过程中已积累丰富的钣金工艺，能够应用于预制舱的生产
中压柜	自产；属于中低压成套设备的一种，公司已具备多种中低压成套设备的生产能力，报告期内均有稳定的销售收入
控制柜	自产；属于中低压成套设备的一种，公司已具备多种中低压成套设备的生产能力，报告期内均有稳定的销售收入
连接母线或电线电缆	母线自产、电线电缆外购；母线为公司自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均有稳定的销售收入
辅助变压器	自产；变压器为公司现有产品，报告期内均有稳定的销售收入
系统集成	自产；公司具备交流升压舱集成能力

如上表所示，在储能系统的各部件中，2024 年公司可以自产的部件包括电池模组 PACK、控制柜、汇流柜、变压器、母线等，根据测算，目前公司自产部件的造价占储能系统（含电芯）整体造价的比例约为 20%，占储能系统（不含电芯）整体造价的比例约为 50%。

公司可为客户打造一站式定制化的储能系统解决方案，储能产品附加值主要体现在针对不同应用场景设计定制化系统集成方案，将电池、变流器、BMS 等上述系统或产品通过合理规划布局，深度整合、集成，确保各部件性能匹配，确保系统高效率、稳定运行，减少能量转换损耗；构建从电芯选型、PACK 设计到系统级消防、热管理等的多层防护体系，确保运行安全；对整个储能系统实行智能监控与运维，实时采集与分析数据，精准预测设备故障、优化运行策略、延长系统使用寿命等。

2、报告期主要客户、合同签订、收入确认模式及金额、毛利率、目前回款进度等情况，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期后回款明显缓慢的原因

（1）报告期主要客户、合同签订、收入金额、毛利率、目前回款进度等情况，期后回款明显缓慢的原因

2024 年，公司储能系统产品主要客户、合同签订、收入金额、毛利率、期后回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合同签订	毛利率	应收账款 余额	截至目 前回款
1	F 公司	14,067.61	单项购销协议	15.51%	-	-
2	G 公司	8,414.91	框架协议+订单	27.34%	9,103.02	1,991.60
3	H 公司	6,066.52	单项购销协议	15.77%	342.76	-
4	I 公司	5,655.75	单项购销协议	15.40%	639.10	-
5	J 公司	3,734.51	单项购销协议	14.61%	4,070.00	890.00
合 计		37,939.31		18.07%	14,154.87	2,881.60

如上表，各主要客户毛利率有所不同，主要因销售具体产品不同引起。储能系统产品一般包括电芯、电池模组 PACK、储能变流器（PCS）、电池管理系统（BMS）、能源管理系统（EMS）和电气设备等部分，公司具体产品销售订单根据客户需求，可以分为直流交流全集成含电芯、直流集成不含电芯、PACK 组不含电芯、交流集成（不含 PCS）等几类主要的产品组合方式。例如，上表第 2 项所销售的储能系统为直流集成不含电芯的产品，即电芯及 PCS 由客户国能信控提供，公司负责电池模块（PACK）、电池管理系统（BMS）、能量管理系统（EMS）等直流集成，该类储能系统产品的收入、成本均不包含电芯及 PCS；第 3 项所销售的储能系统则为直流交流全集成含电芯的产品，即公司自采电芯、PCS，并对电芯、电池模块（PACK）、电池管理系统（BMS）、能量管理系统（EMS）、变压器、储能变流器（PCS）等直流交流进行全套整体集成交付给客户，该类储能系统产品的收入、成本均包含电芯及 PCS。由于电芯占整个储能系统的价值较高，占比一般可达 60%左右，因此含电芯的储能系统产品销售金额、销售成本均较高，在计算毛利率的分子、分母基数均较高的情况下，含电芯的储能系统产品毛利率一般较低，不含电芯的储能系统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上表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之“2、储能系统”。

（2）2024 年度主要客户收入确认模式，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24 年度公司储能业务主要客户均为内销销售收入。公司内销销售收入具体确认时点为：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安装调试验收单后确认

收入；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发货单后确认收入。

同时，具体收入确认时需根据合同条款进行确认。公司根据销售合同规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发货验收单据，即可以视为已将商品所有权进行了转移。

因此，公司主要客户收入确认方式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符合合同约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说明储能系统业务收入变动及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2024 年，公司储能系统业务收入实现 4.65 亿元，同比增长 32.68%，毛利率 15.87%。公司储能系统产品所使用的电芯主要通过外购的方式获取，因此从业务模式角度，公司的储能系统业务与金盘科技¹、海博思创²等上市公司较为可比。

2024 年，金盘科技储能系统业务收入实现 5.23 亿元，同比增长 26.34%，毛利率 11.20%；2024 年，海博思创实现营业收入 82.70 亿元，同比增长 18.44%，毛利率 18.45%。因此，公司储能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增速相对较高主要由于公司储能系统业务收入基数较小，处于业务快速增长期；公司储能系统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毛利率平均水平 14.84%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说明年审会计师对各业务相关存货的审计程序和核查结果，是否存在异常

年审会计师在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对各业务相关存货的审计程序如下：

1、获取采购合同、发票、验收单等等，核实原材料的购入计价是否正确，数量是否正确；

检查原材料，出入库记录，核实原材料出、入库记录是否正确；

¹ 根据金盘科技 2024 年年度报告，金盘科技“实现了高中低压储能变流器（PCS）、能量管理系统（EMS）、电池管理系统（BMS）等储能系统关键部件及配套的高低压配电设备和变压器的自主研发、设计、制造及储能系统集成，还涵盖了储能系统及除电芯以外的储能系统关键部件全产业链”

² 根据海博思创招股说明书，海博思创“主要产品为电化学储能系统，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电芯、结构件、电气件、PCS 及升压变流舱和电子件等。”

2、了解企业成本核算会计政策，以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分析制造费用归集和分摊是否正确，直接人工和直接材料核算是否正确，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的计价是否准确；

3、复核计算库存商品发出计价是否正确；

4、期末对存货进行监盘，检查存货是否真实存在，是否存在毁损情形；

5、对发出商品进行函证或者查阅发出记录，确定发出商品是否存在；

6、对期末存货货龄进行分析，检查是否存在长期积压存货的情形；

7、获取存货可变现净值，对期末存货的跌价测试进行复核；

8、查阅订单，判断是否存在无订单覆盖的存货。

经年审会计师核查，公司各业务相关存货不存在异常。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年审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主要业务 2023、2024 年前五大客户收入变动情况、了解并核实变动原因，了解主要客户的合作起始时间及合作背景；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公司存货、订单情况；

3、获取公司关联方清单，查询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获取截至 2025 年 6 月主要客户的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向公司了解部分客户回款较慢的原因；

5、获取公司储能产品的成本构成清单，向公司了解储能产品构成部分的来源；

6、对存货执行的审计程序见一、（四）“说明年审会计师对各业务相关存

货的审计程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2024 年公司三大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较同期变动主要系客户在不同期间内投资需求变动、下达订单金额有所变动所致，合作背景基于客户自身采购需求，具备合理性；

公司各业务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及国内知名大型民营企业，信用状况良好，货款无法回笼的风险较小；

与公司合作的主要客户基本为老客户，个别新晋客户为根据客户需求拓展的合作方，经查询工商信息，上述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光伏焊带业务收入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趋势变动一致，具有合理性；报告期末公司在产品、库存商品同比变动与业务需求匹配，期后结转正常。

3、在储能系统的各部件中，2024 年公司可以自产的部件包括电池模组 PACK、控制柜、汇流柜、变压器、母线等，外购部件主要包括电芯、电池管理系统（BMS）、预制舱、储能变流器（PCS）等。公司的储能产品附加值主要体现在针对不同应用场景设计定制化系统集成方案，为客户打造一站式定制化的储能系统解决方案。

2024 年公司储能系统主要客户 F 公司、G 公司等，信用状况良好，货款无法回笼的风险较小；上述主要客户收入确认方式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符合合同约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储能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增速相对较高主要由于公司储能系统业务收入基数较小，处于业务快速增长期；公司储能系统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毛利率平均水平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4、年审会计师在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已对存货履行相关审计程序，2024 年末存货不存在异常情况。

2、关于收购中民光伏。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1）2024 年 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威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265 万元收购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方杭州长昊新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昊新能）持有的中民光伏（宁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光伏）51%的股权，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中民光伏现有 200MW/400MWh 储能电站项目已在建设中，通过该笔收购，公司储能系统业务从设备研发制造延伸至电站投资运营。根据 202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数据，中民光伏无营业收入、净利润-3,648.08 万元；资产总额 43,581.94 万元，主要负债总额 43,075.27 万元，资产净额 3506.66 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民光伏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23.95 万元。（2）收购时中民光伏资产主要为在建工程中民投盐池共享储能电站项目，账面余额 47,444.83 万元，减值准备 4,822.69 万元，公司以净值列报。

请公司：（1）说明 2024 年中民光伏的前十大供应商情况，包括背景、确定方式、采购的内容、金额及定价模式、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等，是否履行必要的招投标程序，供应商与公司及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往来，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截至目前向供应商付款的对象和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工程进度一致，是否存在支付款项最终流向关联方或上下游的情形；（2）说明中民光伏在建工程项目是否已履行必要的政府审批程序；说明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方式及依据，是否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结合工程建设时长、竣工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未及时转固情形；（3）说明 2024 年末中民光伏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原因及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说明在建工程盘点及会计师审计程序，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等异常情况；（4）说明 2024 年末中民光伏预付款项主要对象及预付金额，与采购需求、合同约定是否匹配。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 2024 年中民光伏的前十大供应商情况，包括背景、确定方式、采购的内容、金额及定价模式、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等，是否履行必要的招投标

程序，供应商与公司及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往来，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截至目前向供应商付款的对象和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工程进度一致，是否存在支付款项最终流向关联方或上下游的情形

1、2024 年中民光扶的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金额、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中民光扶向 2024 年前十大供应商所采购的相关设备、材料、工程服务，均用于建设“中民投盐池共享储能电站项目（200MW/400MWh）”。2024 年 12 月公司收购中民光扶时，该储能电站项目已基本完工，因此，中民光扶前十大供应商 2024 年采购金额均为公司收购前发生的采购金额。

2024 年中民光扶向十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截止目前已支付金额等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4 年采购 金额 (含税)	采购内容	2024 年末应 付账款余额	截止本回复出具 日已支付金额
1	F 公司	21,400.00	储能系统、 EMS、线缆等	400	400
2	G 公司	17,837.70	储能系统	17,837.70	15,520.00
3	宁夏元方电力工程 有限公司	2,888.90	电力施工、储能 系统安装及调 试	2,132.90	2,132.90
4	宁夏金鸿泰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	2,309.17	土建	609.17	313.632
5	山东泰开电力工程 有限公司	1,648.20	电力一次设备 供应	1,024.70	401.63
6	中国葛洲坝集团电 力有限责任公司	1,013.90	总包、设计及勘 察费等	213.90	0.00
7	浙江元通线缆制造 有限公司	948.06	线缆	474.03	474.03
8	江苏国重大件运输 有限公司	337.20	设备运输费	68.60	50.00
9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 技术有限公司	239.06	电力二次设备 供应	161.06	78.00
10	中民新能宁夏盐池 光电能源有限公司	200.00	停电补偿费	150.00	50.00
合计		48,822.19	-	23,072.06	19,420.20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民光扶对 2024 年前十大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为 23,072.06 万元。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中民光扶 2024 年前十大供应商年末的应付账款已支付金额为 19,420.20 万元，应付款项支付比例为 84.17%。

2、2024 年中民光扶的前十大供应商的背景、确定方式、定价模式，是否履行必要的招投标程序，供应商与公司及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往来，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截至目前向供应商付款的对象和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工程进度一致，是否存在支付款项最终流向关联方或上下游的情形

中民光扶 2024 年向其前十大供应商采购的设备、材料、工程服务，均用于建设“中民投盐池共享储能电站项目（200MW/400MWh）”。

中民光扶在被公司收购前后均非国有控股企业，储能电站项目也不属于法规强制要求招标的项目，经访谈中民光扶原控股股东长昊新能了解：“中民投盐池共享储能电站项目（200MW/400MWh）”主要通过邀标、询价比价、议价等方式确定设备、材料、工程服务等相关供应商及采购价格，其确定原则包括：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是否具备相关项目经验；综合考虑价格、账期等商务条款是否具备较强竞争力；同时，以储能电站所在省份的供应商优先，确保其具备较为快速的响应能力。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中民投盐池共享储能电站项目（200MW/400MWh）”已经建设完毕。

上述十家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1) F 公司

F 公司基本背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F 公司
住所	合肥市新站区通淮中路 1533 号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新能源汽车及配件、充电器及充电桩、逆变器、电动车的研发、生产、销售（含网上）与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技术开发；废旧电池回收、再生利用与销售；钴、镍、铜、铝、钛回收、加工及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锂电池拆解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销售（含网上）与技术服务；电源管理系统、储能系统研发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锂电池租赁；

	换电站建设与运营。
成立时间	2011-03-03
注册资本	11,254.469 万元
股东结构	前两大股东为：褚兵、宜春新锐融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股 56.68859%、22.92153%
主要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褚兵；董事：董芹芹、褚延鹏；监事：曾兴勇、杨春艳、吴冬雪
业务资质	不涉及特殊资质要求

F 公司向中民光扶销售储能系统、EMS、线缆等，同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威腾能源科技的客户，并与公司成立了合营企业“安徽巡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 15%，除此以外，其与公司及主要客户均无关联关系及其他往来。

中民光扶向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F 公司、G 公司等储能系统集成厂商进行询价比价，认为 F 公司在 2021 年入选工信部设备集成白名单企业，拥有多条储能系统集成产线，综合年产能达 8GWh 以上，业务规模较大，储能系统产品已销往多个国家和地区，商务条款合理，因此确定其为“中民投盐池共享储能电站项目（200MW/400MWh）”的储能系统供应商。中民光扶通过询价比价确定 F 公司为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截至目前，公司向该供应商付款的对象和时点与合同约定、工程进度基本一致，不存在支付款项最终流向关联方或上下游的情形。

（2）G 公司

G 公司基本背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G 公司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英才北二街 9 号国电新能源院 301 号楼 6 层 618、619 号房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设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检验检测服务; 认证服务。
成立时间	2003-04-17
注册资本	23,073.2267 万元
股东结构	前五大股东为: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5%、国能数智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13%、北京中软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2%、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11%
主要人员	董事长: 余康; 总经理兼董事: 孔华永; 董事: 熊勇、石佳友、王晓东、王宇、亓龙、汪存富
业务资质	不涉及特殊资质要求

G 公司向中民光扶销售储能系统, 同时, 其为公司及子公司的客户, 除此之外, 其与公司及主要客户均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往来。

中民光扶向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F 公司、G 公司等储能系统集成厂商进行询价比价, 认为 G 公司为国内最早从事储能在电力领域应用的企业之一, 拥有储能核心装备自主能力, 年度储能系统交付量超 2GWh, 业务规模较大, 商务条款合理, 因此确定其为“中民投盐池共享储能电站项目(200MW/400MWh)”的储能系统供应商。中民光扶通过询价比价确定 G 公司为供应商, 采购价格公允。截至目前, 公司向该供应商付款的对象和时点与合同约定、工程进度基本一致, 不存在支付款项最终流向关联方或上下游的情形。

(3) 宁夏元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元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基本背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夏元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森林公园首善花园 3 号楼 5 号房
经营范围	电力工程总承包; 建筑工程总承包; 钢结构工程总承包; 输变电工程;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电力设备、新能源电站的检修、试验、运行及维护; 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 电力工程设计; 电力技术咨询; 配电运营管理; 电气设备、电线、电缆、五金工具、建筑材料、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劳保用品的销售; 劳务分包; 机械加工; 机械租赁。
成立时间	2014-01-08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东结构	股东为单之骏、房国荣, 分别持股 82.4%、17.6%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单之骏；监事：房国荣
业务资质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承装承修承试三级

如上表，宁夏元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承装承修承试三级等业务资质，向中民光扶提供电力施工、储能系统安装及调试服务，同时，其为上市公司的供应商，除此之外，其与上市公司及主要客户均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往来。

宁夏元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是“中民投盐池共享储能电站项目（200MW/400MWh）”所在地宁夏省的宁夏国网长期合作供应商，经宁夏国网推荐，中民光扶与其进行议价，认为其采购价格公允，且该供应商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承装承修承试三级等业务资质，资质齐全，且具备宁夏当地多个光伏工程、市政电力配套及电站运维服务项目经验，了解当地电网接入、运营情况，具备快速响应能力，因此确定其为“中民投盐池共享储能电站项目（200MW/400MWh）”的电力施工、储能系统安装及调试服务供应商。中民光扶通过询价比价确定宁夏元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为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截至目前，公司向该截至目前向供应商付款的对象和时点与合同约定、工程进度基本一致，不存在支付款项最终流向关联方或上下游的情形。

（4）宁夏金鸿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金鸿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基本背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夏金鸿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 21 商城 D 区 1 号商业楼 318 室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公路工程、特种工程、土建工程、模版脚手架工程、公路交通路基和路面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桥梁工程、交通设施安装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机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土石方工程、混凝土预拌工程、消防设施安装工程施工；顶制构件、钢结构制作及销售；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混凝土预制件制作材料、建筑材料、环保材料、外墙保温工程、石材干挂、水暖安装工程、广告牌设计与制作；装潢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建筑技术咨询；建筑施工劳务分包；家政

	服务。
成立时间	2020-06-19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东结构	股东为：郭森洋、李乐，分别持股 51%、49%
主要人员	总经理兼董事兼财务负责人：郭森洋；监事：陈丽梅
业务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如上表，宁夏金鸿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等业务资质，向中民光扶提供土建服务，其与上市公司及主要客户均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往来。

中民光扶向浙江华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中民新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夏锦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宁夏金鸿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进行询价比价，认为宁夏金鸿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等业务资质，资质齐全，在宁夏银川市、吴忠市等地有多个公共设施建设、专项工程类项目经验，有快速的响应能力，因此确定其为“中民投盐池共享储能电站项目（200MW/400MWh）”的土建工程供应商。中民光扶通过询价比价确定宁夏金鸿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截至目前，公司向该供应商付款的对象和时点与合同约定、工程进度基本一致，不存在支付款项最终流向关联方或上下游的情形。

（5）山东泰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泰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基本背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泰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泰安市南开发区泰开工业园
经营范围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输电线路、配电网、变电站、火电站、水电站、核电站、风力电站、太阳能电站、土方及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电气和试验设备租赁（不含特种设备）；劳务服务（不含职业介绍、劳务派遣及外派劳务相关经营项目）；电力工程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站运营、管理和维护；电力设备、原辅材料及配件的销售；对外进出口贸易及贸易代理；防腐、防水及保温工程；售电业务。
成立时间	2012-01-10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股东结构	山东泰开隔离开关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人员	董事长：王睿；总经理：董合春；董事：蔡韬远、樊得平；监事：卢俊良、汪建成
业务资质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如上表，山东泰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业务资质，向中民光扶销售 110KV 升压站一次设备，其与上市公司及主要客户均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往来。

中民光扶经过邀标流程，确定山东泰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为第一候选人；第二候选人为华网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候选人为山东达驰高压开关有限公司。山东泰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位居全国高压开关行业前五，为国家电网多年合作供应商，掌握 550kV 及以下输变电设备成套供应能力，设备产品出口 70 余国，包括俄美加、东南亚、非洲等地区，业务规模较大，业务经验丰富，因此确定其为“中民投盐池共享储能电站项目(200MW/400MWh)”的升压站一次设备供应商。中民光扶通过邀标确定山东泰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为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截至目前，公司向该供应商付款的对象和时点与合同约定、工程进度基本一致，不存在支付款项最终流向关联方或上下游的情形。

(6) 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基本背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 22 号
经营范围	按国家核准的资质等级范围、全过程或分项承包国内外、境内国际招标的电力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电力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业务；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与安装；房屋建筑、矿山工程、公路交通机电工程的施工；电网工程调试业务；电力设施的安装、检修、试验；仪器仪表检测；供水、排水、供气、供热、通信、网络工程、分布式能源、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业务；综合能源服务（不含危险品）；对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冷热电三联供的投资、建设、运营；对充电站、充电桩、配电网的投资、建设、运营；节能减排咨询服务；节能诊断、设计、

	改造、检测评估；合同能源管理；供电、售电业务；能源领域技术服务；碳资源的开发和利用；电力需求侧管理项目实施和技术服务；上述业务所需材料、设备的出口；经营和代理本系统机械、电器设备等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电气产品、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制造；金属结构件加工、制造、安装；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设备租赁；游泳池经营（限持证分公司经营）；园林绿化工程。
成立时间	1996-03-06
注册资本	52,618.7338 万(元)
股东结构	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主要人员	董事长:姚明辉；董事:梁元林；董事，经理：瞿峰；董事：宋玉才；董事：张向华；监事会主席：陈献周；监事会主席：彭元平；监事：戴小红；监事：王轶洁。
业务资质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电力行业设计资质甲级 工程勘察资质甲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装承修承试一级

如上表，该供应商向中民光扶提供储能电站项目的总包、设计、勘察等服务，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其与上市公司及主要客户均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往来。

关于项目总承包服务，中民光扶经过邀标流程，确定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项目总承包的第一候选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为第二候选人，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为第三候选人。关于项目工程勘察设计等服务，中民光扶向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杭州鸿晟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等经过询价比价，认为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电力行业设计甲级资质、工程勘察甲级资质等相应业务资质，且为中国能建旗下骨干企业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的重要建筑子企业，先后参与建设了一批具有世界级水平的电网工程，参与了有“陆上三峡”之称的千万千瓦级酒泉风电场等一批大型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承建的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电站装机规模位居国内同类型企业前列，是国内一流、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电力工程公司。因此，中民光扶确定其为“中民投盐池共享储能电站项目（200MW/400MWh）”的项目总承包方、勘察设计服务供应商。中民光扶通过邀标、询价比价确定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截至目前，公司向该供应商付款的对象和时点与

合同约定、工程进度基本一致，不存在支付款项最终流向关联方或上下游的情形。

(7) 浙江元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基本背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元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陆家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兴国路 528 号）
成立时间	2000-04-10
注册资本	89,500 万(元)
股东结构	物产中大元通电缆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人员	董事长，经理-屠渭江；财务负责人-李雅媛；董事-江平；董事-骆超；监事-陈青松
业务资质	不涉及特殊资质要求

如上表，该供应商向中民光扶销售电缆产品，其与上市公司及主要客户均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往来。

中民光扶经过邀标流程，确定竞标单位浙江元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为第一候选人，浙江英美达电缆科技有限公司为第二候选人，杭州通策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为第三候选人。浙江元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位列中国线缆产业最具竞争力前 20 强，隶属于世界 500 强国有企业物产中大集团（股票代码 SH600704），为国家电网供应商，业务经验丰富，商务条款有竞争力，因此确定其为“中民投盐池共享储能电站项目（200MW/400MWh）”的线缆供应商。中民光扶通过邀标确定浙江元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为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截至目前，公司向该供应商付款的对象和时点与合同约定、工程进度基本一致，不存在支付款项最终流向关联方或上下游的情形。

(8) 江苏国重大件运输有限公司

江苏国重大件运输有限公司基本背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国重大件运输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任港街道钟秀西路 88 号云水澜苑 11 幢 1404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23-07-11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股东结构	郭启梁持股 1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郭启亮；监事-祁丽华
业务资质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大型物件运输）

如上表，该供应商向中民光伏提供运输服务，运输储能系统产品，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大型物件运输等资质证书，其与上市公司及主要客户均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往来。

公司向江苏国重大件运输有限公司、广东喜百年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德祥物流有限公司等进行询价比价，认为江苏国重大件运输有限公司具备当地设备运输优势，商务条款有竞争力，因此确定其为“中民投盐池共享储能电站项目（200MW/400MWh）”的运输服务供应商。中民光伏通过询价比价确定江苏国重大件运输有限公司为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截至目前，公司向该供应商付款的对象和时点与合同约定、工程进度基本一致，不存在支付款项最终流向关联方或上下游的情形。

(9)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基本背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69 号

经营范围	电力自动化保护控制设备、电力电子设备、智能化开关及监测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及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培训；防爆电气设备的生产、销售；电子元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力技术服务；电力、机电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节能环保和工业自动化工程咨询、设计、工程承包；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1-05-15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股东结构	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人员	总经理，经理-何雪峰；执行董事-沈国荣；监事-毛仕涛
业务资质	不涉及特殊资质要求

如上表，该供应商向中民光伏销售 110KV 升压站二次设备，同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威腾能源科技的供应商，除此以外，其与上市公司及主要客户均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往来。

中民光伏经过邀标流程，确定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第一候选人，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为第二候选人，上海思源弘瑞自动化有限公司第三候选人。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国电南瑞（600406.SH）下属企业，是国资委确定的创新型国家建设重点企业、江苏省优秀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首批卓越级智能工厂，商务条款有竞争力，因此确定其为“中民投盐池共享储能电站项目（200MW/400MWh）”的升压站二次设备供应商。中民光伏通过邀标确定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截至目前，公司向该供应商付款的对象和时点与合同约定、工程进度基本一致，不存在支付款项最终流向关联方或上下游的情形。

（10）中民新能宁夏盐池光电能源有限公司

中民新能宁夏盐池光电能源有限公司基本背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民新能宁夏盐池光电能源有限公司
------	------------------

住所	盐池县高沙窝镇长流墩村黄记台自然村光伏新村 21 号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光热、建筑）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总承包、设计、采购、建造、运营；太阳能产业链的产品技术研发和投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6-07-19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股东结构	华东新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人员	总经理，董事-刘卫国；财务负责人-刘杰；监事-黄昆
业务资质	不涉及特殊资质要求

中民新能宁夏盐池光电能源有限公司为宁东第六光伏电站 110 千伏线路及光伏区的业主方，因“中民投盐池共享储能电站项目（200MW/400MWh）”需临时接入中民投 330 千伏变电站 110 间隔，为确保间隔顺利安装，避免引起线路跳闸，宁东第六光伏电站 110 千伏线路需配合停电，停电周期为 2024 年 10 月 20 日 8 时-10 月 24 日 20 时。因此，双方约定由中民光扶向中民新能宁夏盐池光电能源有限公司支付停电补偿费用。中民新能宁夏盐池光电能源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主要客户均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往来。

截至目前，公司向该供应商付款的对象和时点与合同约定、工程进度基本一致，不存在支付款项最终流向关联方或上下游的情形。

综上，中民光扶 2024 年前十大供应商均为其建设“中民投盐池共享储能电站项目（200MW/400MWh）”所采购设备、材料、工程服务等供应商，中民光扶前十大供应商 2024 年采购金额均为公司收购前发生的采购金额。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中民投盐池共享储能电站项目（200MW/400MWh）”已建设完毕，中民光扶对于 2024 年前十大供应商的应付账款的支付比例达到 84.17%。中民光扶与其 2024 年前十大供应商主要通过询价比价、邀标、议价等方式确定合作关系并进行定价，相关采购价格公允。同时，除 F 公司、G 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威腾能源科技的客户，宁夏元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的供应商，F 公司与公司合资成立企业外，以上供应商与上市公司及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往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向上述供应商付款的对象、时点与合同约定、工程进度一致，不存在支付款项最终流向上市公司关联方或其他上下游主体的情形。

(二) 说明中民光伏在建工程项目是否已履行必要的政府审批程序；说明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方式及依据，是否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结合工程建设时长、竣工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未及时转固情形

1、中民光伏在建工程项目是否已履行必要的政府审批程序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中民光伏在建工程项目即“中民投盐池共享储能电站项目（200MW/400MWh）”已履行的政府审批程序如下：

序号	需履行的政府审批程序	审批部门	取得审批文件名称
1	立项审批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中民投盐池共享储能电站项目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208-640323-60-01-593374）
2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关于中民投盐池共享储能电站项目接入系统设计评审意见》（宁电发展【2022】563号）
3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关于中民投盐池共享储能电站项目配套 110kV 升压站输变电工程核准的批复》（吴发改审发〔2024〕2号）
4	水土保持审批	盐池县水务局、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中民投盐池共享储能电站项目的水土保持许可决定书》（盐审许可 2024-002 号）
5	环评审批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民投盐池共享储能电站项目配套 110kV 升压站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审〔2024〕19号）
6	设计审批	吴忠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中心	《关于中民投盐池共享储能电站项目建筑施工图及消防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认定书编号：29205）
7	中民投第一储能电站并网调度协议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宁东供电公司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宁东供电公司签署调度协议，接受宁东电力公司用于宁夏宁东区域电力调度
8	电化学储能电站(系统)并网调度协议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签署调度协议，接受宁夏电网公司用于宁夏自治区电力调度
9	用地审批	盐池县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不动产权证书》宁(2024)盐池县不动产权第 E0003823 号和宁(2024)盐池县不动产权第 E0003824 号
10	用地规划审批	盐池县审批管理服务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6403232024YG0037416 号）

11	建设审批	盐池县审批管理服务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6403232024GG0045456 号）
12	工程施工审批	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关于能源、电力、水利、交通、技改、环保限额以下等类型项目不予办理施工许可的函》（吴住建函发〔2022〕45 号），经与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认本项目属于能源类型项目不予办理施工许可证
13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网意见书	宁夏电力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网意见书》（注册登记号:241052000101204）
1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盐建消验字〔2025〕第 002 号）
15	电力建设工程并网意见书	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质量监督站	《电力建设工程并网意见书》（注册登记号：240702000110148）

综上，中民光扶项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政府审批程序。

2、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方式及依据，是否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结合工程建设时长、竣工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未及时转固情形

中民光扶 2024 年末在建工程即“中民投盐池共享储能电站项目（200MW/400MWh）”，2024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42,622.14 万元。

（1）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方式及依据，是否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

2024 年末，中民光扶在建工程即“中民投盐池共享储能电站项目（200MW/400MWh）”，在建工程成本归集根据设备采购合同、土建施工合同、发票、工程进度单、支付凭证等确认相关成本。中民光扶在建工程归集的成本主要包含土建工程、设备、电力施工及安装，以及其他支出。土建工程主要包括房屋、构筑物及土建工程施工，根据工程进度计入在建工程；设备主要包括储能系统、EMS、电力一次/二次设备及材料等，建筑及安装工程主要为电力施工、储能系统安装及调试等，设备及安装施工成本，按设备的合同采购价格、运输费、安装施工费共同确定；其他支出主要包括工程相关的测评费、勘察费、设计费、可研费

用等其他相关支出，中民光扶 2024 年末已按照实际发生成本计入对应在建工程项目。

中民光扶的在建工程成本归集均为与在建项目密切相关的支出，款项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况。

（2）结合工程建设时长、竣工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未及时转固情形

根据会计准则，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需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为核心判断依据，即资产已具备满足设计要求的全部功能，且能够按管理层预定的用途正式投入使用。

“中民投盐池共享储能电站项目（200MW/400MWh）”自 2024 年 4 月开始建设，建设周期为一年半左右。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中民投盐池共享储能电站项目（200MW/400MWh）”已经建设完毕，预计于 2025 年 7 月初并网发电，项目并网发电则达到了预计可使用状态，故截至目前该项目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不存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未及时转固情形。

（三）说明 2024 年末中民光扶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原因及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说明在建工程盘点及会计师审计程序，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等异常情况

1、2024 年末中民光扶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原因及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024 年 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威腾能源科技以自有资金收购中民光扶 51% 股权，本次收购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中民光扶的在建工程即“中民投盐池共享储能电站项目（200MW/400MWh）”，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该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45,502.58 万元，减值准备 4,822.69 万元，公司收购后以净值列报。2024 年末，上述在建工程未再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收购中民光扶时，对股权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相近，最终交易定价依据为资产基础

法评估结果。中民光扶根据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对在建工程计提了减值准备，其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原因及计算过程如下：

（1）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账面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中民光扶申报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余额为 45,502.58 万元，为 1 座在建的“中民投盐池共享储能电站项目（200MW/400MWh）”。

“中民投盐池共享储能电站项目（200MW/400MWh）”主要设备购置及安装合同签订较早，截至评估基准日，项目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尚有部分安装调整及零星工程未完工。

（2）减值准备金额、原因及计算过程

根据公开数据，从“中民投盐池共享储能电站项目（200MW/400MWh）”开工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储能 EPC 中标均价整体呈现下降趋势。2024 年 10 月储能 EPC 中标均价 970.15 元/kWh，相比较半年前即 2024 年 4 月储能 EPC 中标均价 1,254 元/kWh，下降了 22.64%。

受市场价格下降的影响，本次收购时，对“中民投盐池共享储能电站项目（200MW/400MWh）”在建工程相关的储能系统、配套设施等计提了减值准备合计 4,822.69 万元。其中，储能系统的减值准备 4,778.76 万元，其计算过程：

经向协鑫储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等供应商询价，储能系统的价格区间为 0.82-1.11 元/W，考虑到价格下调趋势及储能系统所选用电芯品牌因素（即储能系统所用电芯品牌的可比性），参照协鑫储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接近于评估基准日签署的储能系统合同价 0.822 元/W，加上运费 0.063 元/W，即售价 0.885 元/W 作为评估基准价格，故“中民投盐池共享储能电站项目（200MW/400MWh）”的储能系统减值准备金额为 4,778.76 万元【（储能系统原购买价 1.02 元/W-0.885 元/W）×400MWh÷1.13（剔除增值税）】。

因此，经测算，截至评估基准日，由于主要受到储能系统减值的影响，“中民投盐池共享储能电站项目（200MW/400MWh）”在建工程的评估值为 40,679.89 万元。中民光扶对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的差异部分 4,822.69 万元计提了在建工程减

值准备。中民光伏按照评估结果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以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为收购的评估基准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审计评估，根据评估价值对在建工程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收购，距离 2024 年末时间较短，故 2024 年末，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相比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未发生变化。

2、说明在建工程盘点及会计师审计程序，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等异常情况

年审会计师在对公司进行 2024 年度审计时，由于“中民投盐池共享储能电站项目（200MW/400MWh）”在建工程已经基本完工，会计师监盘储能系统一体机、直流产品，打开储能系统预制舱，并对预制舱内的部件及设备进行了监盘；对于土建部分，进行了实地观察等程序。

年审会计师对在建工程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检查工程的相关批准文件，如土地合同、土地证、工程图纸、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基础资料；
- 2、查阅工程相关合同，如土建施工合同，设计合同，设备采购合同以及相关的批准手续、比价文件等，查阅设备、材料的验收入库、出库资料；
- 3、检查与在建工程相关的收付款资料，判断是否存在向关联方付款等情况，函证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往来款项；
- 4、检查在建工程明细帐，判断是否存在费用化项目或者与工程无关的项目；
- 5、对在建工程进行监盘；
- 6、实地了解工程进展、预期完工时间等；
- 7、了解在建工程所属行业未来是否存在重大政策风险；
- 8、获取并复核评估师对在建工程的评估结果并判断减值准备计提是否正确，检查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经过批准。

经审计核查，“中民投盐池共享储能电站项目（200MW/400MWh）”在建工

程不存在账实不符等异常情况。

（四）说明 2024 年末中民光扶预付款项主要对象及预付金额，与采购需求、合同约定是否匹配

截止 2024 年末，中民光扶预付款项余额 50 万元，均为预付宁夏盐池县光扶电力有限公司的停电补偿费。与本题“（一）”之“2”之“（10）中民新能宁夏盐池光电能源有限公司”所述类似，由于宁夏盐池县光扶电力有限公司所运营的电站线路配合停电，中民光扶需向其支付停电补偿费用。因此，2024 年末中民光扶预付款项与采购需求、合同约定相匹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年审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对中民光扶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
- 2、查阅中民光扶前十大供应商对应的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单据等；
- 3、对中民光扶前十大供应商进行公开信息核查；
- 4、了解中民光扶在建工程项目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政府审批程序，并获得相应的审批文件；
- 5、取得并复核企业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的相关资料；
- 6、复核在建工程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
- 7、检查与预付款项相关的主要合同和付款记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 1、中民光扶 2024 年前十大供应商均为其建设“中民投盐池共享储能电站项目（200MW/400MWh）”所采购设备、材料、工程服务等供应商，中民光扶前十大供应商 2024 年采购金额均为公司收购前发生的采购金额。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

日，“中民投盐池共享储能电站项目（200MW/400MWh）”已建设完毕，中民光扶对于 2024 年前十大供应商的应付账款的支付比例达到 84.17%。中民光扶与其 2024 年前十大供应商主要通过询价比价、邀标、议价等方式确定合作关系并进行定价，采购价格公允。同时，除 F 公司、G 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威腾能源科技的客户，宁夏元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的供应商，F 公司与公司合资成立企业外，以上供应商与上市公司及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往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向上述供应商付款的对象、时点与合同约定、工程进度一致，不存在支付款项最终流向上市公司关联方或其他上下游主体的情形。

2、中民光扶在建工程项目已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政府审批程序；中民光扶的在建工程成本归集均为与在建项目密切相关的支出，款项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况。截至目前该项目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不存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未及时转固情形。

3、中民光扶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建工程不存在账实不符等异常情况。

4、截止 2024 年末，中民光扶预付款项余额 50 万元，均为预付宁夏盐池县光扶电力有限公司的停电补偿费，预付款项与采购需求、合同约定相匹配。

3、关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年报显示，（1）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5.83 亿元，同比基本持平。其中，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3.77 亿元，同比增长 47.27%。（2）公司期末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1.16 亿元，同比增长 56.76%，其中部分账龄达 1 年以上。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中，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4.98 亿元。（3）公司按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确定对应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其中 1 年以内计提比例 2%，1-2 年计提比例 10%，2-3 年计提比例 20%，3-4 年计提比例 30%。

请公司：（1）说明期末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并口径下欠款方名称、应收账款余额、信用期政策、欠款金额及时长、关联关系，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刺激销售情形，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2) 结合主要客户信用变化、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测算结果、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各账龄组合计提比例是否合理，是否充分考虑前瞻性因素，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3) 说明期末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的主要开具方、对应销售内容，长期未回款的原因；结合开具方信用、追索权条款等，说明对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说明期末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并口径下欠款方名称、应收账款余额、信用期政策、欠款金额及时长、关联关系，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刺激销售情形，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1、期末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并口径下欠款方名称、应收账款余额、欠款金额及时长、关联关系

2024 年末，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具体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4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大于 1 年小计
1	Y 公司	3.77	3,570.54	-	-	-	-	3,574.32	3,570.54
2	Z 公司	57.60	2,588.64	-	-	-	-	2,646.24	2,588.64
3	AA 公司	1,206.77	2,191.97	-	-	-	-	3,398.75	2,191.97
4	BB 公司	2,494.35	1,945.59	2.11	-	-	-	4,442.06	1,947.71
5	CC 公司	2.60	650.53	119.35	-	458.03	-	1,230.51	1,227.91
合计		3,765.10	10,947.29	121.46	-	458.03	-	15,291.88	11,526.78

如上表，公司期末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合并口径前五名合计金额 1.15 亿元，其中 1~2 年账龄的金额为 1.09 亿元，占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金额的 94.97%。

上表前五名客户中，Z 公司为吉利汽车集团下属企业，其余 4 家均为国有企

业，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期末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欠款方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期末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欠款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4 年末 应收账款 余额	其中：大于 1 年以上账 款	截至目前 回款	回笼率
1	Y 公司	3,574.32	3,570.54	1,235.97	34.58%
2	Z 公司	2,646.24	2,588.64	57.60	2.18%
3	AA 公司	3,398.75	2,191.97	2,115.78	62.25%
4	BB 公司	4,442.06	1,947.71	1,792.15	40.34%
5	CC 公司	1,230.51	1,227.91	50.00	4.06%
合计		15,291.88	11,526.78	5,251.49	34.34%

如上表，期末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合并口径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 1.53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回款金额 5,251.49 万元，回笼率 34.34%。上述客户分别为国有企业及国内知名大型民营企业，信用状况良好，虽存在逾期支付情况，但属于合作过程中正常现象，历史上也未出现过坏账损失，无法回款的风险较小。

3、期末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欠款方信用期政策，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刺激销售情形

公司期末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欠款方的信用期政策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4 信用政策	2023 信用政策
1	Y 公司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货到验收 1 个月付至 60%，剩余 40%货到现场后 3 个月内结清，并提供 5%或 10%的质量保函，保函期限通常为 1~3 年。	
2-1	Z 公司（储能系统产品）	发票入账后次月 1 号起 75 天后支付(客户通用合同条款)	
2-2	Z 公司（配电设备产品）	合同签订后预付 15%，货到现场验收后支付 45%，安装验收后支付 20%，终验后支付 10%，质保期满一年后支付 10%	
3	AA 公司	合同签订后预付款≤20%，并需提供预付款保函，月结确认并开具发票后支付 60%~70%，工程竣工验收并开具发	

		票后付至 95%~97%，剩余 3%~5%作为质保金期限通常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4	BB 公司	合同签订后预付 20%~30%;发货前支付 10%~20%，货到现场初验合格后 1 个月内付至 70%~80%，部分合同约定最迟不超过发货之日 1 个月;验收调试完成后 90 天~180 天内付至 97%;验收合格日起 1 年内无质量问题后 30 天内付 3%
5	CC 公司	批次货物的 10%作为该批次的预付款；批次货物到货检验合格后 30 天内开具发票，收票后 30 天支付 50%到货款；最后一台风力发电机组通过业主 500 小时初验收后，支付 30%验收款；10%质保金，质保期满经双方最终验收后 15 天内支付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上表前五大客户的具体项目，并根据具体单个项目的招投标要求与客户签订合同。

如上表，期末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信用期政策稳定，不存在放宽信用期刺激销售情形。截至目前，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年限 2-5 年不等，向其供应配电设备、储能系统等产品，相关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二）结合主要客户信用变化、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测算结果、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各账龄组合计提比例是否合理，是否充分考虑前瞻性因素，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1、主要客户信用变化

公司 2024 年度前五大客户中，A 公司、F 公司为本期新晋客户，不存在信用变化情况。其他三个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4 信用政策	2023 信用政策
1	K 公司	发票到对方入账后 90 天付银行承兑汇票	
2	L 公司	货到、发票到对方入账后 120 天付银行承兑汇票	
3	M 公司	月结 30 天 100%（8 个月天合信链支付）	发票到对方入账后 30 天支付 5 个月商业承兑汇票

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相对稳定，K 公司、L 公司 2023 年、2024 年信用政策未有变化，M 公司 2024 年度信用政策变化，为 M 公司对其供应商统一采用新的信用政策所致，非公司主动要求调整。公司从 M 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即：公司根据 M 公司的要求定期就产品订单进行报价，M 公司结合自身出货量变动、

供应商报价等向供应商下达订单）较 2023 年不存在差异。

2、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测算结果

如不考虑前瞻性调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测算与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预期损失率的计算-不考虑前瞻性调整	按照预期损失率计提坏账	按照预期损失率计提坏账	按照账龄、单项计提坏账	差异
1 年以内	1.05%	1,266.55	2,411.34	1,144.80
1—2 年	4.79%	1,235.25	2,580.97	1,345.72
2—3 年	12.14%	567.27	935.44	368.17
3—4 年	22.73%	743.00	1,233.26	490.26
4—5 年	37.61%	503.63	777.65	274.02
5 年以上	100.00%	2,612.39	2,598.73	-13.66
合计		6,928.09	10,537.40	3,609.32

如考虑前瞻性调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测算与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预期损失率的计算-考虑前瞻性调整 5%	预期损失率	按照预期损失率计提坏账	按照账龄计提坏账	差异
1 年以内	1.10%	1,329.88	2,411.34	1,081.47
1—2 年	5.02%	1,297.01	2,580.97	1,283.95
2—3 年	12.75%	595.63	935.44	339.81
3—4 年	23.87%	780.15	1,233.26	453.11
4—5 年	39.49%	528.82	777.65	248.84
5 年以上	100.00%	2,612.39	2,598.73	-13.66
合计		7,143.87	10,537.40	3,393.53

如上表所示，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测算的坏账准备余额低于采用账龄分析法计算的坏账准备余额。

此外，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违约风险很小，不需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期末存在部分账龄达 1 年以上的商业承兑汇票，为应收账款欠款客户支付给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该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按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所致。从商业承兑汇票本身期限来看，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期限通常在 6-12 个月，截至目前也不存在到期未兑付的情况。

对于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如到期未能兑付，则从应收票据转至应收账款列报，并按上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坏账准备。

因此，截至目前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不存在到期不兑付的情况，无需按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坏账准备。

3、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政策为：对于信用风险特征没有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白云电器	4.56%	13.86%	28.21%	55.43%	96.13%	96.23%
广电电气	0.50%	5.01%	10%	30.04%	50.82%	100%
大烨智能	3%	10%	30%	50%	70%	100%
摩恩电气	5%	10%	30%	50%	80%	100%
日丰股份	-	-	-	-	-	-
通光线缆	-	-	-	-	-	-
宇邦新材	5%	30%	50%	100%	100%	100%
同享科技	5%	10%	30%	50%	80%	100%
威腾电气	2%	10%	20%	30%	50%	100%

从各年度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来看，公司与同行业相比处于正常水平：

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	---------	---------	---------

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白云电器	15.43%	16.23%	15.62%
广电电气	19.05%	22.62%	19.16%
大烨智能	12.49%	12.79%	10.66%
摩恩电气	12.17%	12.81%	10.87%
日丰股份	2.70%	2.60%	2.87%
通光线缆	0.48%	8.90%	8.40%
宇邦新材	8.69%	6.64%	6.75%
同享科技	5.04%	5.00%	5.00%
威腾电气	6.66%	5.90%	7.31%

注：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综上，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各账龄组合计提比例合理，充分考虑前瞻性因素，计提坏账准备充分。

（三）说明期末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的主要开具方、对应销售内容，长期未回款的原因；结合开具方信用、追索权条款等，说明对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期末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的主要开具方、对应销售内容，长期未回款原因

2024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为 1.16 亿元，其中，前五大开具方的余额为 1.0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具方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销售内容
1	M 公司	M 公司	5,163.83	光伏焊带
2	EE 公司	H 公司	2,399.31	储能系统
3	L 公司	L 公司	1,116.74	光伏焊带
4	DD 公司	DD 公司	812.11	储能系统
5	BB 公司	BB 公司	714.74	高低压母线/中低压成套设备
合计			10,206.73	

如上表,除 BB 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中的 277.37 万元的账龄在 1 年以上,上表前五大开具方的商业承兑汇票余额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2024 年末,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1,488.17 万元,占比仅 12.84%;账龄 1 年以上并非商业承兑汇票的期限,而是商业承兑汇票账龄延续原应收账款账龄所致;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该部分商业承兑汇票已全部兑付,不存在商业承兑汇票长期未回款的情况。

2、结合开具方信用、追索权条款等,说明对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五条,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本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同时第七条规定,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公司对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终止确认的原则为:有确凿证据表明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了被背书人或贴现人,例如,贴现银行对该商业承兑汇票进行了无追索权的贴现,或者被背书人明确放弃了对背书人的追索权等特殊情况下,商业承兑汇票即终止确认。

2024 年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终止确认金额为 4.98 亿元,对应的主要开具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具方	金额	开具方企业性质	是否有追索权条款	是否逾期
1	M 公司	23,112.93	上市公司	无	否
2	K 公司	22,456.75	上市公司	无	否
3	AA 公司	1,714.98	国企	无	否
4	A 公司	870.00	国企	无	否
5	BB 公司	497.49	国企	无	否
合计		48,652.14			

2024 年末，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的前五大开具方分别为上市公司、国企，其信用状况良好，开具方的协议中均约定了“无追索权条款”。因此，公司对上述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此外，截止本问询函回复之日，上表终止确认的 4.87 亿元中，已到期金额达 4.22 亿元，且均已兑付，未发生被追索事项，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较小。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年审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前五名客户明细，查阅前五名客户工商信息，了解客户背景，财务状况；
- 2、比较客户最近两年的信用政策；
- 3、检查相关销售合同、发货单、签收单、期后回款等情况；
- 4、对前五名客户销售及往来余额进行发函；
- 5、获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和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
- 6、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
- 7、根据历史资料，复核公司按照迁移率法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并分析其合理性；
- 8、获取期末应收商业票据明细；
- 9、检查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主要销售合同和发货单据；
- 10、检查商业票据背书、贴现的有关合同，分析商业票据贴现或者背书合同中关于追索权的有关规定；
- 11、检查商业票据是否存在逾期情况；

12、检查商业票据期后回款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期末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金额 1.15 亿元，其中 1~2 年账龄的金额为 1.09 亿元，占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金额的 94.97%；上述前五名客户中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客户分别为国有企业及国内知名大型民营企业，信用状况良好，虽存在逾期支付情况，但属于合作过程中正常现象，历史上也未出现过坏账损失，无法回款的风险较小。期末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信用期政策稳定，不存在放宽信用期刺激销售情形。截至目前，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年限 2-5 年不等，向其供应配电设备、储能系统等产品，相关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2、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各账龄组合计提比例合理，充分考虑前瞻性因素，计提坏账准备充分。

3、2024 年末，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1,488.17 万元，占比仅 12.84%；账龄 1 年以上并非商业承兑汇票的期限，而是商业承兑汇票账龄延续原应收账款账龄所致；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该部分商业承兑汇票已全部兑付，不存在商业承兑汇票长期未回款的情况。2024 年末，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的前五大开具方分别为上市公司、国企，其信用状况良好，开具方的协议中均约定了“无追索权条款”。因此，公司对上述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关于投资活动现金支出。年报显示，（1）近三年，公司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大，分别为 1.03 亿元、3.54 亿元、3.58 亿元；（2）2024 年各季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7,055.76 万元、7,964.46 万元、13,960.86 万元、741.81 万元，存在明显波动。

请公司：（1）说明近三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支出对应的主要支付对象、采购内容及原因，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公司规

模较小的情形，是否存在资金最终流向关联方的情形；（2）公司 2024 年各季末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的主要供应商背景、合作年限、采购内容，与业务需求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资金最终流向关联方的情形。

回复：

一、 公司说明

（一）说明近三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支出对应的主要支付对象、采购内容及原因，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公司规模较小的情形，是否存在资金最终流向关联方的情形

最近三年，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支出对应的前五大支付对象情况具体如下：

2024 年

序号	支付对象	采购金额 (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采购内容	款项用途
1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0,776.08	1958/8/1	100,000	新厂房土建、钢结构工程	年产 5GWh 储能系统建设项目、年产 2.5 万吨光伏焊带智能化生产项目
2	GG 公司	4,823.38	1986/5/12	109,477.71	新厂区土建、钢结构工程	年产 5GWh 储能系统建设项目
3	BB 公司	3,818.77	1986/6/28	10,000	厂房机电安装工程	年产 5GWh 储能系统建设项目、年产 2.5 万吨光伏焊带智能化生产项目
4	旺虎建设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2,292.20	2001/5/8	10,000	厂房桩基工程	年产 5GWh 储能系统建设项目、年产 2.5 万吨光伏焊带智能化生产项目
5	江苏蓝慧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029.23	2019/8/30	1,000	圆丝高速双线退火涂锡机	年产 2.5 万吨光伏焊带智能化生产项目
合计		22,739.66				

如上所示，公司 2024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支出主要是用于建设年产 5GWh 储能系统建设项目、年产 2.5 万吨光伏焊带智能化生产项目等。前五大支付对象的注册资本均在 1,000 万元以上，成立时间均在 2019 年及以前，因此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公司规模较小的情形。

2023 年

序号	支付对象	采购金额 (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采购内容	款项用途
1	扬中市财政局	8,011.10	-	-	土地款	年产 5GWh 储能系统建设项目、年产 2.5 万吨光伏焊带智能化生产项目
2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6,689.81	1958/8/1	100,000	土建工程	年产 2.5 万吨光伏焊带智能化生产项目
3	GG 公司	3056.11	1986/5/12	109,477.71	BC 厂房钢结构、 土建工程	年产 5GWh 储能系统建设项目
4	江苏蓝慧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942.32	2019/8/30	1,000	圆丝高速双线退火涂锡机	年产 2.5 万吨光伏焊带智能化生产项目
5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代财政局收）	1,475.62	1994/9/1	/	土地款	年产 5GWh 储能系统建设项目
合计		21,174.96				

如上所示，公司 2023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支出主要是用于建设年产 5GWh 储能系统建设项目、年产 2.5 万吨光伏焊带智能化生产项目等。除扬中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代财政局收）外，前五大支付对象的注册资本均在 1,000 万元以上，成立时间均在 2019 年及以前，因此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公司规模较小的情形。

2022 年

序号	支付对象	采购金额 (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采购内容	款项用途
1	扬中市财政局	3,100.00	-	-	土地款	年产 5GWh 储能系统建设项目、年产 2.5 万吨光伏焊带智能化生产项目
2	江苏蓝慧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912.05	2019/8/30	1,000	圆丝高速双线退火涂锡机	年产 2.5 万吨光伏焊带智能化生产项目
3	中节能西安启源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645.00	2017/2/27	11,800.00	纵横剪设备	变压器制造中心产线项目
4	上迈（镇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7.38	2018/2/2	25,000	光伏屋顶项目材料款	大港厂区光伏屋顶建造
5	深圳普菲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4.02	2005/3/29	5,126.43	SAP 软件	信息系统 SAP+PLM 实施项目
合计		5,508.45				

如上所示，公司 2022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支出主要是用于年产 5GWh 储能系统建设项目、年产 2.5 万吨光伏焊带智能化生产项目、变压器产线项目及大港厂区光伏屋顶建造等项目的实施。除扬中市财政局

外，前五大支付对象的注册资本均在 1,000 万元以上，成立时间均在 2019 年及以前，因此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公司规模较小的情形。

公司对供应商采购通常需履行招投标或比价等比选程序，供应商经营范围与公司需求相符；根据公司关联方明细表以及查询公开工商信息网站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近亲属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最近三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支出对应的主要支付对象均为财政局、实际的工程服务提供商、设备供应商等，具有业务合理性，不存在资金流向关联方的情况。

（二）公司 2024 年各季末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的主要供应商背景、合作年限、采购内容，与业务需求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资金最终流向关联方的情形

1、2024 年各季末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的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4 年采购金额	2024 年一季度末	2024 年二季度末	2024 年三季度末	2024 年四季度末	截止本问询回复之日
1	扬中市财政局	483.46	1,573.74	422.44	352.80	2.62	-
2	旺虎建设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4,539.63	2,113.67	1,388.01	2,031.88	-	-
3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1,275.31	1,026.48	1,846.10	5,037.41	-	-
4	GG 公司	12,982.15	30.00	1,519.23	1,761.40	-	-
5	BB 公司	3,685.58	-	209.20	1,729.61	133.19	-
6	扬中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0.60		304.21	507.41		-
合计		33,966.73	4,743.90	5,689.19	11,420.50	135.81	

注：上表所列为 2024 年任一季末余额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主要供应商

2024 年各季末预付长期资产的主要供应商包括扬中市财政局、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向上述主要供应商支付土地款、募投项目建设的款项等，与业务需求相匹配，不存在资金最终流向关联方的情形。各季末预付款余额变动为季度内支付采购款、收货、验收所致，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已经完成上述预付款对应采购项目的收货、验收。

2、公司 2024 年各季末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的主要供应商背景、合作年限、采购内容，与业务需求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资金最终流向关联方的情形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4 年任一季末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余额 500 万以上的主要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1）扬中市财政局

扬中市财政局基本背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扬中市财政局
住所	扬中市三茅街道中电大道 333 号
经营范围	不适用
成立时间	不适用
注册资本	不适用
股东结构	不适用
主要人员	不适用
业务资质	不涉及特殊资质要求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威腾能源科技、威腾新材均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竞得位于经开区恒跃村，地块编号分别为 2023 工-02 号/03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分别用于年产 5GWh 储能系统建设项目、年产 2.5 万吨光伏焊带智能化生产项目，并根据合同，陆续支付土地出让金至扬中市财政局，形成公司对扬中市财政局的预付款项。公司向扬中市财政局支付采购款与业务需求相匹配，不存在资金最终流向关联方的情形。

（2）旺虎建设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旺虎建设工程江苏有限公司基本背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旺虎建设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住所	扬中市三茅街道环城南路 29 号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室内外装修装潢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亮化工程、照明工程、环保工程、水利工程、道路工程、桥梁与隧道工程、管道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结果补强工程施工、建筑材料批发、零售；建筑脚手架搭设服务；金属门窗加工、安装；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测量、勘察服务；房屋拆除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1 年 05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东结构	张兰 85%、何泊良 15%
主要人员	法人：张敏；技术负责人：邢伟权
业务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

如上表，旺虎建设工程江苏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承建公司年产 5GWh 储能系统建设、年产 2.5 万吨光伏焊带智能化生产项目的厂房桩基工程；该公司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相关资质证书；旺虎建设工程江苏有限公司与威腾电气无关联关系。公司向旺虎建设工程江苏有限公司支付采购款均为其承建工程的款项，与业务需求相匹配，不存在资金最终流向关联方的情形。

（3）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基本背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广州路 69 号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供暖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认证服务，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余热余压

	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数据处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固体废物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金属结构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技术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时间	1958-08-01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结构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主要人员	邹胜萍、向晓斌、董莉、汪胡根、何伟、刘宝、吴冬华、张劲文
业务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如上表，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承担公司年产 5GWh 储能系统建设项目、年产 2.5 万吨光伏焊带智能化生产项目的部分厂房设计、施工等；该公司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相关资质证书；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与威腾电气无关联关系。公司向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支付采购款均为其承建工程的款项，与业务需求相匹配，不存在资金最终流向关联方的情形。

（4）GG 公司

GG 公司基本背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GG 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红荔路 2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检验检测服务；公共航空运输；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无船承运业务；报关业务；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标准化服务；计量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1986 年 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9477.71 万元
股东结构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5%；中能建（海南）有限公司 5%
主要人员	丁毅、白雪寒、盛可及、袁文强、朱军辉
业务资质	特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核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如上表，GG 公司负责承担公司年产 5GWh 储能系统项目部分厂房的土建、钢结构等工程施工；该公司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相关资质资质证书；GG 公司与威腾电气无关联关系。公司向 GG 公司支付采购款均为其承建工程的款项，与业务需求相匹配，不存在资金最终流向关联方的情形。

（5）BB 公司

BB 公司基本背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BB 公司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具区路 88 号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含纯水、废水、废气、废固处理工程）、实验室工程、动物房工程、特气工程、医用气体工程、射线防护及防辐射工程、屏蔽工程、自控系统工程、物流传输系统工程、净化工程（含医用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维修、保养；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工程项目咨询与管理服务；建筑劳务分包；锅炉的安装、改造、维修（3 级）；压力管道的安装（GC2 级）；压力容器的安装、维修（1 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承装类四级（限变电、电缆）、承修类四级（限变电、电缆）；医疗器械的销售（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防火调节阀、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空调设备附件、电动工具、建筑五金、其它建筑用金属制品的制造；机电设备、电动工具修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水及污水处理系统设备的生产、加工、组装；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餐饮服务；住宿；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1986 年 0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东结构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51%、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4.2%、无锡市创兴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5322%、无锡市创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4119%、无锡市创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9108%、无锡市创慧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8284%、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4.8000% 、无锡市创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3166%；

主要人员	李楠、蔡宏展、李涛、王一、李知谕、李安东、何光阳、华来珍、孙秀丽、吴畅
业务资质	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GC2）、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锅炉安装 B、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类（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设计资质：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工程）甲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药物制剂）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化工石化医药设计行业乙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工业管道（GC2）。

如上表，BB 公司负责承担公司年产 5GWh 储能系统建设项目、年产 2.5 万吨光伏焊带智能化生产项目的部分厂房机电工程施工；该公司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相关资质证书；BB 公司与威腾电气无关联关系。公司向 BB 公司支付采购款均为其承建工程的款项，与业务需求相匹配，不存在资金最终流向关联方的情形。

（6）扬中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扬中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基本背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扬中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扬中市前进南路 51 号
经营范围	土木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基础工程、消防工程、管道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境内劳务派遣；金属门窗、玻璃幕墙加工、安装；建筑机械、建筑材料、装璜材料、电工器材、五金制品、水暖器材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安全评价

	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消防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1-08-23
注册资本	10,098 万元
股东结构	蒋爱平 99.8812%；扬中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会 0.1188%
主要人员	法人/执行董事：蒋爱平；监事：何慧
业务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如上表，扬中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承担公司年产 5GWh 储能系统建设项目的基坑支护工程；该公司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相关资质证书；扬中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威腾电气无关联关系。公司向扬中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支付采购款均为其承建工程的款项，与业务需求相匹配，不存在资金最终流向关联方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年审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近三年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主要供应商明细及采购内容；

2、通过公开网站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

- 3、查阅与预付长期资产供应商的业务合同；
- 4、查阅公司的关联方清单；
- 5、复核公司现金流量表编制资料；
- 6、监盘相关资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最近三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支出对应的主要支付对象均为财政局、实际的工程服务提供商、设备供应商等，具有业务合理性，主要支付对象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公司规模较小的情形，不存在资金流向关联方的情形。

2、2024 年各季末预付长期资产的主要供应商包括扬中市财政局、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向上述主要供应商支付土地款、募投项目建设的款项等，与业务需求相匹配，不存在资金最终流向关联方的情形。

5、其他问题。请公司：（1）说明期末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较期初大幅增长的原因，与采购需求是否匹配，期后余额显著下降的原因。（2）结合主要欠款方背景、关联关系、欠款金额及原因，说明公司期末押金保证金大幅增长的原因以及与业务的匹配关系。（3）说明公司期末增值税留抵税额的构成及大幅增加的原因，与公司购销是否匹配。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期末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较期初大幅增长的原因，与采购需求是否匹配，期后余额显著下降的原因

2024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 3.57 亿元，较期初余额 1.41 亿元增加 153.90%，

主要是公司增加以票据方式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所致。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 3.64 亿元，较 2024 年末基本持平。

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9.94 亿元，较期初余额增加 123.3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期末 vs 期初
应付经营类款项	58,342.62	40,757.10	43.15%
应付投资类款项	41,087.94	3,763.52	991.74%
合 计	99,430.56	44,520.61	123.34%

如上表，2024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较 2023 年度增幅 22.23%，相应使得公司采购量增加，应付经营类款项相应增加。2024 年度，公司根据发展需要，进行了“中民投盐池共享储能电站项目（200MW/400MWh）”、“年产 5GWh 储能系统建设项目”等项目建设，分别使得公司应付投资类款项增加 2.49 亿元、1.20 亿元，导致公司应付投资类款项增幅较大。因此，公司应付账款增长与采购需求相匹配。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 7.87 亿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26.29%，主要是根据与供应商约定的付款期限，到期对应付投资类及经营类款项进行付款所致。

（二）结合主要欠款方背景、关联关系、欠款金额及原因，说明公司期末押金保证金大幅增长的原因以及与业务的匹配关系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4,376.27 万元，较期初增长 269.80%，其中押金保证金 3,953.29 万元，较期初增长 344.92%，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期末 vs 期初
备用金和个人往来	136.47	117.90	15.75%
押金保证金	3,953.29	888.55	344.92%
其他	286.51	176.98	61.89%
小 计	4,376.27	1,183.43	269.80%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主要欠款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全称	2024 年末	截止本问询回复之日回款	欠款原因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PP 公司	2,890.00	2,890.00	履约保证金	否
QQ 公司	80.00	0.00	投标保证金	否
RR 公司	80.00	0.00	履约保证金	否
SS 公司	80.00	80.00	投标保证金	否
Z 公司	59.12	59.12	履约保证金	否
小计	3,189.12	3,029.12		

如上表，2024 年末押金保证金大幅增长主要为支付了 PP 公司 2,890 万元履约保证金所致。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前五大欠款方合计金额 3,189.12 万元，截止本问询回复之日，已回笼 3,029.12 万元，回笼率 94.98%，未回笼部分为未到期保证金。

PP 公司为国家电网下属企业，其直接股东为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持股 29%）、山东网瑞物产有限公司（持股 20%），均为国家电网下属企业。2024 年末，公司控股子公司威腾能源科技与 PP 公司签署“泽安济南莱芜区 200MW/400MWh 独立共享储能电站示范项目储能系统物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2.89 亿元，根据合同要求，公司需支付 10% 保证金，故 2024 年 12 月，威腾能源科技支付 2,890 万元保证金至“PP 公司”。2025 年 1 月，该保证金已收回，同时公司对该项目按合同约定办理了履约保险。

综上，公司 2024 年末押金保证金大幅增长主要为公司根据双方合同要求，支付 PP 公司 2,890 万元履约保证金所致，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三）说明公司期末增值税留抵税额的构成及大幅增加的原因，与公司购销是否匹配

2024 年末，公司增值税留抵税额 9,196.80 万元，较期初 2,212.66 万元增加 315.64%。2024 年度，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年产 5GWh 储能系统建设项目”、“年产 2.5 万吨光伏焊带智能化生产项目”、“中民投盐池共享储能电

站项目（200MW/400MWh）”等项目建设，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专项发票，尚未进行抵扣，使得公司期末增值税留抵税金大幅增加，与公司工程建设采购需求匹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年审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公司采购规模变化原因以及与生产和销售规模的匹配关系；
- 2、获取期初、期末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明细表；
- 3、检查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对应的采购合同及相关的货物、设备签收单；
- 4、分析以前年度年末与下一年度第一季度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变动情况；
- 5、查阅年报审计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的函证情况；
- 6、检查期后应付票据、应付账款还款记录；
- 7、获取期末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明细资料；
- 8、检查押金保证金相关的主要业务合同；
- 9、检查押金、保证金的支付凭证；
- 10、检查期末增值税留抵的相关采购合同、发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期末应付票据余额较期初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增加以票据方式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所致。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 2024 年末基本持平。

2024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使得公司采购量增加，应付经营类款项相应增加；2024 年度，公司进行了“中民投盐池共享储能电站项目（200MW/400MWh）”等项目建设，导致公司应付投资类款项增幅较大。因此，

公司应付账款增长与采购需求相匹配。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主要是根据与供应商约定的付款期限，到期对应付投资类及经营类款项进行付款所致。

2、公司 2024 年末押金保证金大幅增长主要为公司根据双方合同要求，支付 PP 公司 2,890 万元履约保证金所致，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3、2024 年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年产 5GWh 储能系统建设项目”等项目建设，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专项发票，尚未进行抵扣，使得公司期末增值税留抵税金大幅增加，与公司工程建设采购需求匹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6 月 27 日